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10月16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共有九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，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的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